

农业
经济
知识
丛书

重农学派的经济理论

张人价 著

农业出版社

91.32

农业经济知识丛书

重农学派的经济理论

张人价 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6千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甘肃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册

统一书号 4144·473 定价 0.55元

目 录

一、法国重农学派的历史背景·····	1
二、重农学派的基本观点·····	13
三、重农学派的经济理论·····	66
四、魁奈的《经济表》·····	111
五、评重农学派的经济理论·····	124

一、法国重农学派的历史背景

（一）十七世纪末叶至十八世纪中叶法国的政治经济状况

重农学派又称重农主义学派，是十八世纪中叶的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农主义是重农学派的理论体系，反映了法国封建社会末期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代表了当时这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十八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重农主义盛行于法国。为了了解重农学派和重农主义产生和形成的时代背景，兹将十七世纪末叶至十八世纪中叶法国的政治经济状况概述如下：

在法国，从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中，封建主义经济开始衰落，资本主义经济逐渐兴起。当封建主义逐渐向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中，曾经存在着重商主义与重农主义之间的斗争。

十七世纪，在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已经相当发展，工业资本正在渗入各个生产领域，农业也开始资本主义化。同时通过1648年的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在法国，经济上，商业和工业虽已有所发展，而农业仍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小农经济占着主要地位。政治上，路易十四

（1638—1715年）实行君主集权的专制制度。

在路易十四专政时期（1661—1715年），对内为了加强君权，巩固专政，把封建贵族集中到中央，封官许位，形成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同时兴建宏伟壮丽的凡尔赛宫，供这些高官厚禄的宫廷显贵和皇室成员过着奢侈荒淫的腐朽生活。对外为了显示威力，扩展领土，建立了庞大的军队，不断进行侵略战争。这些都要耗费巨大钱财。当时法国还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90%以上。封建统治阶级为了搜刮钱财，主要通过繁重的贡赋和租税，残酷剥削农民，在这种封建压榨之下，农民日益贫困，农业日益衰落。农民终年辛勤劳动所得，要以四分之一支付地主的地租，四分之一缴纳教会的“什一税”，还以四分之一负担国家的苛捐杂税，如土地税、人头税和盐税等等，农民缴纳这些贡赋、地租以及各种捐税之后，就所余无几了。“据统计学者莫洛·台·赵奈斯的计算，农民们从田间所收到的每四束谷物中间，有一束是领主的；另一束是僧侣或近邻的修道院的；第三束是用以支付捐税的；第四束是用以补偿生产费的。”^①国家处于这种民穷财尽的情况下，于是采用了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政策，指望从工商业特别是对外贸易去取得钱财。

在法国首先兴起的货币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当时虽已拥有相当大的经济力量，但还没有形成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仍希望在封建君主的支持下，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发展工商业和对外贸易，进行资本积累，同时由此取得钱财，作为封建王朝一种新的经济支柱和财政来源。财政大臣柯尔培

^①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40—141页。

尔（1619—1683年）就是这样一位积极推行重商主义政策而出名的人物，因此当时法国重商主义又叫柯尔培尔主义。

柯尔培尔主义的主要目的，就在如何发展对外贸易，从国外夺取钱财，广辟财源，充实国库。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方面建立一支强大的舰队，向外侵略，争夺殖民地，为外贸打开出路；同时设立一些享有专利特权的贸易公司，如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近东公司及北方公司等，发展国外贸易。一方面为了取得外贸的出超和顺差，由政府采取补助、贷款、奖金、免税、专利等办法，发展手工业，鼓励制造品的输出；同时禁止谷物和原料出口，为发展工商业提供低廉的劳力和原料；还从国外召雇名匠技工，制造时兴的奢侈品，如威尼斯式镜子和花边、英国式袜子、荷兰式呢绒、德意志式铜制品等等。并对这些出口的工艺品的质量、规格和制造程序，制订繁琐的条规，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这些工艺品在国外市场享有优越的竞争能力。因此，法国奢侈的工艺品在当时的国外市场享有盛名，获得“法国商品”的称号。

重商主义是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学说和经济政策的体系，流行于十六至十七世纪。这是封建社会末期商业资产阶级和封建专制国家为了追求金银钱币，在理论和政策上的反映。重商主义作为一个经济学说和经济政策的体系，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金银钱币的财富学说，只有金银钱币才是一国真正的财富。对外贸易是财富源泉的思想，通过发展对外贸易可以取得金银钱币。贸易差额和货币差额学说，为了取得贸易差额和货币差额，必须增加输出，减少输入，使输出超过输入，只有出超才能使

金银进口。发展工业品的制造和外贸的思想，为了外贸的出超和顺差，必须发展工业品的生产和出口，同时为了发展工业品的生产和出口，政府必须采取保护、奖励、管制、干预的政策。从以上重商主义的特点，它又叫“货币主义”、“重金主义”、“商业制度”、“重工主义”、“贸易差额论”、“干涉主义”。柯尔培尔出任路易十四的财政大臣时，坚决实行了重商主义政策，为了鼓励和发展工业和外贸，建立了许多工业品的“皇家手工工场”，并不惜牺牲农业来发展工业和外贸，由外贸出超取得金银钱币。实行这种重商主义政策的后果：引起以路易十四为代表的封建统治阶级继续过着挥霍无度的奢侈生活，并继续进行着劳民伤财的对外战争，使国家进一步陷于民穷财尽的困境，特别是在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下，农业进一步衰落，农民进一步贫困，广大农民被迫放弃耕种，离开家园，过着流浪的生活，甚至纷纷起来反抗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进行起义，据历史记载，在柯尔培尔任职期内（1661—1683年），先后发生多次（1663、1664、1666—1669、1670、1674—1675）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因此，柯尔培尔主义不仅没有达到民富国强的目的，反而带来民穷财尽和动摇帝制的恶果。

1715年路易十四逝世时，法国财政已濒破产，负债达25亿利弗尔。正在这个时候，一个英国重商主义者约翰·罗（1671—1729年）来到法国，贩卖“信用创造资本”的谬论，这个理论的主要内容：（1）纸币是最好的货币，不仅便于携带，最适于做流通手段，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和商业贸易的发展，而且纸币不能流通国外，是真正的国家货币。（2）通过信用发行纸币，使货币的发行不受贵金属的限

制，也就是说，使货币的数量从“金属桎梏”中解放出来；同时纸币流通，可以避免金属货币流通的磨损，价值更为稳定。（3）设立银行，可用不动产为担保发行纸币，使不能流通的财富，变为可以流通的货币，同时不动产是最可靠的有价财物，那末，以它为担保而发行的信用货币（或银行钞票），也成为可靠的货币了。约翰·罗并向法国统治者建议，由政府组织国家银行，这个银行可用不动产为担保发行纸币，以供国内流通，现金则集中在国家手中，这种现金将随外贸顺差而越来越多；同时银行还可经营储存业务，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利用它来举办各种专利的工商企业，促进工商业和外贸的发展，取得更多的金银钱币，充实国库。这时路易十五（1710—1774）继任王位，正直法国财政经济处于贫困绝境，把这位“炼金术士”看作是能解脱法国困境的救星，对他表示欢迎，并采纳了他的建议，于1716年经政府许可，设立一家私人银行，发行纸币，1718年政府宣布这个私人银行归王室所有。1719年任罗氏为财政大臣。根据“信用创造资本”的理论，银行不断增发纸币。当纸币于1720年增发到30亿利弗尔的时候，很快超过了流通所需的货币量，多余的纸币仍回到银行要求兑现。当时银行的真正财产只值七亿利弗尔。这年12月便发生了挤兑风潮，银行不能兑现，不得不宣告破产，也就宣告了罗氏的信用货币制度的彻底破产，进一步加深了法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恶化，农业、农民更加受害。1747年至1748年出现了严重的饥荒和农民起义，1749—1750年巴黎也发生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战争，引起了封建王朝摇摇欲坠。

柯尔培尔和约翰·罗的重商主义政策相继破产，经济学

音纷纷起来反对重商主义，并对当时法国由于重商主义所造成的财政经济危机，感到极端不满，出现了反重商主义的重农主义，传开了这样响亮的呼声：“贫穷的农民，贫穷的王国；贫穷的王国，贫穷的国王。”这些经济学者认为：重商主义的失败证明了企图从流通过程特别是对外贸易，取得金银财富，来求民富国强之道的政策，是错误的。为了挽救当时法国的财政危机和经济困境，恢复国民经济的繁荣，主张重视农业，发展农业，才是国家生财致富之道。这就是重农学派和重农主义产生和兴起的历史背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重农主义的产生，既同反对柯尔培尔主义有关，又特别是同罗氏制度的破产有关系。”^①

（二）重农主义的先驱者

重农学派和重农主义理论体系的完成是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在这以前，反重商主义的重农主义思想已在法国出现。这些早期的重农主义者也就是重农学派的先驱者。主要代表有布阿吉尔贝尔、沃邦元帅、达让逊侯爵以及坎梯龙等。

布阿吉尔贝尔（1646—1714年）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法国重农学派的先驱者之一。他生活于路易十四的统治时代，他与柯尔培尔是同一时代的人物。担任过地方议会的法官和国王的经理官。目睹当时法国经济的衰败情况，对路易十四为了弥补不断对外战争的耗费和应付王室宫廷奢侈生活的挥霍，推行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政策，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35页。

带来法国民穷财尽的困局，特别是农业的衰落、农村的凋敝、农民的破产，引起了他的注意和反感，促使他起来反对柯尔培尔牺牲农业来发展工商业和对外贸易的重商主义政策，主张重视和发展农业，实行重农主义政策。主要著作有：《法兰西详情》、《法兰西辩护书》、《谷物论》、《货币缺乏的原因》、《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等书。这些著作根据当时法国经济情况，阐明反重商主义的重农主义思想，论述了有关财富、货币和租税等方面的观点，并提出了一系列改革财政经济的具体建议。

布阿吉尔贝尔的反重商主义的重农主义思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反对金钱是财富。指出重商主义把金钱当作唯一财富，从流通领域寻找财富的源泉，是极端的错误。因为货币本身并不是财富，金银不是可食可衣的东西，而只是商品交易的媒介，只是取得生活用品的手段。一国钱币的多少与一国财富的多少不是一回事。一个没有货币的国家可能是富有的，反之，一个只有货币的国家，如果拿货币换不到货物，仍然是贫穷的。因此，攻击路易十四的宫廷、贵族和包税人盲目追求金钱，对国计民生起着破坏作用。同时批评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政策，给国家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2）真正的财富是对人民有用，可供消费的实物财富。农业正是主要生产人民食的穿的生活资料。为了增产人民生活需要的实物财富，必须发展农业。为了发展农业，主张整顿税制，废除苛捐杂税，减轻农民负担。主张稳定农产品价格，这是维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必要条件。指出重商主义者禁止谷物出口，允许农产品进口，压低谷物价格，

使农民的生产所得不够补偿生产费用，被迫离开土地，放弃生产。并认为，谷价低贱对农业所造成的损失，甚至比饥荒更为惨重。因此，牺牲农业，发展工商业和外贸的重商主义政策所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

布阿吉尔贝尔在《法兰西详情》中，曾经指出：“统治者的贤明或无能对于国家财富的影响，并不稍减于土地的肥沃程度和自然气候的条件。”^①“布阿吉尔贝尔认为，一个国家的势力和财富的基础，不是城市居民，而是健康的农村的居民；他把城市居民称做是奢侈所造成的神经质者。他把亨利四世的统治跟轻视农业的路易十四相对立；亨利四世是布尔棒王朝的第一代君主（在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据民间的传说，这位君王曾经说过以下一句伪善者的话：‘我愿意每逢星期日，每个农民在他的菜汤中有一块鸡肉吃。’布阿吉尔贝尔又把亨利四世的大臣苏理跟柯尔培尔相对立；据说，苏理曾经说过：‘农业和畜牧业是国家的两个乳头，它们完全可以代替秘鲁的矿山。’我们在这里可以顺便指出，后来重农主义者曾经把亨利四世的统治时代举出来作为榜样，而把苏理推崇为自己的前辈。”^②

沃班元帅（1633—1707年）是一个军事工程师兼经济学家。1707年曾匿名出版《皇家什一税》，攻击法国封建统治阶级的挥霍无度和奢侈生活，反对专制政府的债台高筑和苛赋重税，揭露当时包税制度的贪污勒索。沃班认为法国农民的贫穷由于赋税的过重和不公平，主张改革税制，建立一个

^①王亚南：《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5页。

^②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46页。

简单的直接税制的“皇家什一税”，税源就是土地收入。沃班反对货币财富的理论，认为真正的财富不是金银的积累，而是有用货物的增产。劳动是生产财富的基础，农业劳动是最重要的生产劳动，农业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

达让逊侯爵（1694—1759年）的主要著作有《法国的过去和现在行政的考察》，极力主张限制政府权力，取消等级特权，反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涉，强调自由放任政策。他提出“不要管得太多”的口号，成为后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提倡的“放任勿拘”公式的先声。他不仅要求国内贸易的完全自由，对外贸易也应完全自由。达让逊主张自由放任政策的同时，还主张重视农业，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应占第一位，增进一国人民的福利，必须首先发展农业。

坎梯龙（1680—1734年）是银行家兼经济学家，他虽是英国人，却久居法国，在英国曾出版《商业性质概论》，后译成法文，又在法国出版。其中研究财富的性质及其源泉，考察了财富在各阶级之间的分配及其在国内和国际间的流通，并指出财富就是人们生活所需的物产，土地是财富的源泉，劳动是创造财富的动力。一国土地每年的产品，除补偿耕作费用和耕作者的工资利润外，尚有剩余，经过流通而分配于各阶级之间。他是第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试图就一个农业国家，阐述财富的流通和分配的理论。

以上是重农学派的几个有名的先驱者，特别是布阿吉尔贝尔，他们的经济思想和经济著作对重农学派及其重农主义体系的形成，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此外资产阶级革命前的法国哲学家和思想家如孟德斯鸠、伏尔泰以及狄德罗、达兰贝尔等的自然主义和个人主义

思想，对重农学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有很大的影响。

（三）重农学派及其主要成员

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中的法国政治经济状况，重商主义在法国的失败，重农主义先驱者的反重商主义经济思想，以及法国启蒙学者的自然主义思想，都促使法国重农学派的形成及其重农主义思想在法国的兴起。

重农学派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如果把所有反对重商主义和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学家，都算是重农学派，那就是广义的重农学派。一般所谓重农学派，只是指十八世纪中叶法国重农主义的经济学家所组成的重农学派而言，也就是说，这个学派是十八世纪五十年代由魁奈及其追随者所组成的。主要成员，除魁奈外，还有老米拉波（1715—1789年）、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1720—1793）、列特隆（1728—1780年）、勃多（1730—1792年）、杜邦·德·奈穆尔（1739—1817年）。在后期的重要代表是杜尔哥（1727—1781年）。

魁奈（1694—1774年）是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同时建立了重农主义思想体系。出生于巴黎附近的一个地主家庭。16岁学医，24岁开业外科医生，成为名医。1730年发表《放血效果的观察》，颇受医学界的重视，被聘为外科医师协会秘书，并移居巴黎。1736年又发表《动物经济论》，论述了生理学的哲学基础。1749年五十五岁，任为路易十五（1710—1774年）的宫廷御医，1752年又被任路易十五的侍医，并封为贵族，住进凡尔赛宫。当时正值重商主义政策失败之后，民穷财尽，经济问题十分严重，引起了魁奈的关注，把研究

对象从医学转向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上来。他在宫内常和当时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来往和聚会。经常来往的哲学家有狄德罗、达兰贝尔、爱尔维修、孔狄亚克等，经常聚会的经济学家有老米拉波、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杜邦·德·奈穆尔、勃多等人。这些经济学家以魁奈为中心，对当时法国的政治经济问题，开展讨论和研究，并出版刊物，宣扬他们的重农主义思想，形成了一个学派，即重农学派，这些信奉魁奈的经济学家便成了这个学派的主要成员。

魁奈的著作很多，其主要的经济名著有：《租地农场主》（或农民论）、《谷物论》、《人口论》、《赋税论》、《经济表》、《经济表的说明》、《重要的考察》、《经济表的分析》、《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附准则的注释）》、《关于手工业劳动》、《关于工商业利益和所谓不生产阶级生产性的记录》、《关于货币利息的考察》，此外还有《农业哲学》、《自然权利》、《中国的专制制度》等著作。

杜邦是重农主义的主要宣传者，1767年在编辑出版魁奈的著作时，曾以“重农主义”（原意是“自然的统治”即有服从自然法以求最高福利的意思）作为书名，后来便把他们的团体称为“重农学派”或“重农主义派”。老米拉波是重农学派的主要组织者，也是魁奈最热心的信奉者和重农主义经济理论最忠实的传述者，他在所著《人民之友》中发表了一些魁奈的著作。其他成员如里维埃尔、列特隆、勃多等人在反对重商主义和宣扬重农主义，都有所贡献。

杜尔哥（1727—1781年）是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出身于官僚资产阶级家庭，受过神学教育，当过修道院院士

和名誉副院长，1751年放弃僧职，置身政界，曾任代理检察长、法院裁判长及巴黎市议会参议员，逐渐受到魁奈重农主义思想的影响，自1761—1774年任里摩日州总督期间，试图整顿税制，废除徭役，允许谷物在州内自由流通，并建立救济贫民的制度，博到声誉。路易十六（1754—1793年）即位后，杜尔哥于1774年任海军大臣，不久调任财政大臣，在财政大臣任内，试图把重农主义的经济政策付诸实行，取消了谷物贸易的限制，准许谷物在全国自由贸易，以赋税代替徭役，废除行会组织，实现工商业的自由经营。这些财经的改革和措施，虽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但遭到封建贵族和教会豪门的强烈反对，1776年路易十六罢免了杜尔哥的财政大臣职务。以后杜尔哥脱离政界，专心从事学术研究，其主要经济著作是1766年写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作为重农主义者，杜尔哥赞同魁奈的重农主义经济理论，并进一步发展了它。如在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中，又分别再划分为资产家和雇佣劳动者，这是重农学派社会阶级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杜尔哥认为，雇佣劳动者的工资决定于工人的最低生活费用，这样便产生了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别，这是他对重农学派的“纯产品”或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所作的一大贡献。此外他还发展了魁奈的资本和利息的理论。马克思说：“在杜尔哥那里，重农主义体系发展到最高峰。”^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8页。

二、重农学派的基本观点

魁奈在他的主要经济著作中，先后都已阐明了重农学派的基本观点。这些基本观点显示着重农主义的特征。重农学派的基本观点有：关于财富和人口的观点，关于货币的观点，关于生产的农业和不生产的工商业的思想，关于保护富裕租地农场主的思想，关于土地单一税制的主张，关于自由贸易政策的主张等。

（一）关于财富和人口的观点

重商主义者认为，财富主要是指金银钱币而言，增加一国的货币，也就增加了一国的财富。而重农学派则认为，财富主要是指实物财富而言，增加一国的财富，就必须增加实物财富的再生产。实物财富是人们生活必需的东西。财富首先必须是对人们有用的东西，同时也是人们需要的可以出卖的东西。如果只对人们有用而不能出卖的东西，或只具有使用价值而没有出卖价值的东西，还不能称为财富。魁奈在《谷物论》中说：“土地生产物本身还不是财富，只有当它为人所必需和买卖时才是财富。”^①接着又说：“生活在社会中

^①魁奈：《谷物论》，《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6页。

的每一个人，并不能由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满足所有欲望的财物。各人出卖自己劳动的生产物，以换取自己所缺乏的东西。就此，所有的东西，都因为是买卖的对象，由于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换而成为财富。”^①重农学派认为，必须把有使用价值而没有出卖价值的财物和兼有使用价值、出卖价值的财富加以区别。因为一般财物只有使用价值，而财富则兼有使用价值和出卖价值。同时对于人们有用或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一定是可以售卖或具有售卖价值的东西。

“……并不是所有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都是可以售卖的财富：我们呼吸的空气，我们可以在河里汲取的水，以及其他数量极其丰富的、属于大家所有的物质，并不是贸易的对象，它们虽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但并不是财富。”^②因此，财富不仅是可以满足人们需要的实物财富，而且是可以买卖的商品财富，也就是说，财富必须同时具有使用价值和售卖价值。作为商品来看的农产品，它就是一个货币财富和实物财富的综合体。如小麦作为商品来看，对于出卖者说，是货币财富，对于购买者说，则是实物财富。但对国家来说，可以出卖的农产品，任何时候，既可以作为货币财富，也可以作为实物财富。

“人们需要各种可以使用的、有价值的东西，其中有的东西，他们拥有的数量比所需要的数量更多，这些东西应当用来换取他们所需要而又不足的东西。因此人们希望拥有

①魁奈：《谷物论》，《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7页。

②魁奈：《人口论》，《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8页。